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6號

原告 羅凱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仟柒佰元，並補正用我國文字之起訴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，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，法院組織法第99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

(二)原告起訴狀所載之原因事實未用我國文字，與法院組織法第99條規定不符。

(三)是本件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依前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洪郁筑